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並載列如下以說明配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該日發生。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配售完成後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取自該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並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¹⁾	配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³⁾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40港元計算	104,688	34,232	138,920	0.17
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60港元計算	104,688	61,300	165,988	0.21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約118,197,000港元計算，已就無形資產約13,509,000港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作出調整。
- (2) 配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140,990,000股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0.40港元及0.60港元(即所述配售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計算，並已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於損益內確認的開支除外)，惟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節所述的調整並基於總計800,000,000股股份(包括計及資本化發行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的659,010,000股股份，及根

據配售將予發行的140,990,000股股份)而得出，惟並無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以及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宣派的股息約7.3百萬港元。經計及宣派股息約7.3百萬港元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0.16港元及0.20港元(分別根據配售價每股股份0.4港元及0.6港元計算)。
- (5) 並無對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查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查證報告

致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的查證工作，以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所載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

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說明倘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其對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影響。於編製過程中，董事已從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已登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當中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紀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的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查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查證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查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受聘查證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中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所選定的較早日期出現或進行，以供說明之用。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查證工作中，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當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項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恰當的憑證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給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查證工作情況。

查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足和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